**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班**

**研究生洽請論文指導教授規定**

一、本所學生最遲應於修滿二十四學分之前洽請論文指導教授。洽定時必須提出洽請指導教授之同意書提報所核準後方始生效。

二、學生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所專攻之相關領域。指導教授同意為論文指導前得令研究生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否則指導教授可以不接受研究生之洽請。

三、洽請之論文指導教授必須是本所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若因研究之題目須要延請本所以外之教授或專業人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則必須同時 洽請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洽請之前，學生應向所方提出說明，並徵得系主任同意，方可進行洽請事宜。

四、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有關選課、論文內容之更易等相關事項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